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  
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 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 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首先說明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本會接待桌。

有關議定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或稱正方)及反對本案(或稱反方)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顏維震	全國工業總會	副組長
莊東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銷售處副處長
陳威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管理處副處長
詹芝怡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粟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詠智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郭逸暉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歐陽弘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陳子芄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Jung-sook YANG (梁 貞淑)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Chief of economic section(課長)
Hae-rang NOH (盧開 朗)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Specialist of economic section(研究員)
Chih-Chiao (Louie) Chang(張志 僑)	Fortior Law SA(on behalf of Hyundai Steel Company)	Of Counsel(顧 問)
Sulistyono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Director of Trade(貿易組長)
Muhammad Fuad Hamzah(馬 富豪)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Senior analyst of trade department(資深 分析師)
Meiyu Soesanto(林 美茹)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Staff of trade department(專 員)
Lu, Yu Hsiu (盧昱秀)	CS WIND(臺灣重山風力科技 有限公司)	SCM Manager(採購經 理)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7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 9 人，兩方各有 5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

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條列重點，以電子檔提供，並以不超過1千字為原則。

五、為配合防疫。請參加聽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包括發言時，以落實防疫措施，維護個人健康。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剛才雙方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1位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時間22分鐘；第2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時間5分鐘；第3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副處長，時間5分鐘；第4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莊東杰副處長，時間5分鐘；第5位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郭逸暉特助，時間5分鐘；第6位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張詠智經理，時間2分鐘；第7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時間6分鐘。以上共50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1位駐台北韓國代表處梁貞淑(Jung-sook YANG)課長及盧開朗(Hae-rang NOH)研究員，時間10分鐘；第2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處Sulistyono貿易組長、Muhammad Fuad Hamzah(馬富豪)資深分析師及Meiyu Soesanto(林美茹)專員，時間8分鐘；第3位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及陳子芄律師，時間7分鐘；第4位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盧昱秀採購經理，時間6分鐘；第5位瑞士Fortior Law SA張志僑顧問，時間3分鐘。以上共34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不知有任何問題？如沒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上午10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  
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  
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11年7月8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  
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  
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8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王委員煦棋

紀錄：阮蘭翔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于心怡、陳以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藍國賓、林宏亮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梁貞淑、盧開朗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徐雪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如茵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陳子芄、顏士程、林崢予
Fortior Law SA	張志僑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Sulistyono、Meiyu Soesanto(林美茹)、 Muhammad Fuad Hamzah(馬富豪)
榮勝股份有限公司	李墾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莊東杰、陳威廷、林永森、華崇德、王 頌傑、吳沐穎、高子倫、劉香吟、鄭芸 珮、林雨靜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施美如、張茹茵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林倫帆、詹芝怡、嚴敏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粟明德、粟有容、詹欣蓉、張道羣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詠智、郭逸人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逸暉、葉銘輕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岱德
巴西商務辦事處	Tami Yang(楊悅君)、Sergio Dantas da Cunha

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盧昱秀
宗唯企業有限公司	黃姿蓉
臺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王傳良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勛、劉必成、林素娟、林馨山、周明慧、郭妙蓉、蔡佳雯、陳育慧、黃如雲、劉建宏、楊珺茹、張琬妤、許家誌、羅忠佐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吳淮育、林謙
財政部關務署	楊青霖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王煦棋，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右手邊是貿調會的邱光勛代理執行秘書、左手邊是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原案係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追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課徵期限屆滿前，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部分：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

- 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記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五、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六、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七、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八、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九、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十、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一、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二、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
-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 對本會 111 年 6 月 24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 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 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剛剛程序會議已請兩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兩方團體依順序進行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我手邊已經有發言順序表，按照剛才程序會議協調的結果，首先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主席、大家好，依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貿調會進行落日調查決定涉案進口有沒有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應該綜合評估國外生產者的產能、可能及現存的存貨、出口能力及價格等各項因素。據此，正方將以閒置產能大、出口量能大、貨物去化困難以及出口國外銷價格低這四個架

構，說明本案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 6 國將繼續或再度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市場，嚴重影響我國市場價格，並損害我國產業。

首先，涉案 6 國總產能，於 2016 年 1.37 億噸增加至 2021 年 1.39 億噸。其中，印尼鋼板產能於資料涵蓋期間大幅擴增，包括中國大陸及印尼共同合資成立之德信鋼廠；印度鋼鐵產業在 2020 年，也有不少提高鋼鐵產能的動作。在產量方面，多數涉案國的產量，過去 5 年，均有所增加，總產量自 2016 年 7,730 萬噸增加至 1.07 億噸，增加 38.8%。

不幸的是，產能過剩，在過去 5 年並沒有改善。涉案 6 國當中，烏克蘭、印度的鋼板產能利用率偏低，不到 4 成、或稍逾 4 成；巴西、韓國的產能利用率則是低於一般產業經驗，約莫 50~60%。至於印尼及中國大陸的鋼板產能利用率雖然在 2021 年達 8 成，但閒置產能的規模卻相當大，遠遠超過我國市場表面需求量。

涉案 6 國的出口量能也很大，分別展現在出口量價上：

1. 印度鋼板過去 5 年產能利用率平均只有 41%，但其出口量同期成長 184%，為涉案 6 國出口量增加幅度最大的出口國。該國出口量佔其產量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顯示印度銷售有逐漸轉向外銷出口的傾向。這些出口，量高價低，其每年的第 1 大出口市場的 FOB 價，均普遍較平均外銷價格為低。
2. 巴西出口及產量增幅頗高，外銷價格也很低。這段期間，巴西雖然沒有出口至我國市場，但仍有亞洲市場銷售(越南)，而其價格很低，遠低於其外銷均價，更不用說與其國內流通價格比較。
3. 烏克蘭的鋼板生產量，依產業消息指出，近 7 成用於出口。若檢視近 2 年的出口量，亦得到相同驗證。烏克蘭鋼板外銷價格也相當低，該國平均外銷價格，明顯低於同期該國國內銷流通價格。
4. 持續擴增產能的印尼，在產量及出口量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印尼的產量增長率，為涉案 6 國最高者，這些產量有不少是供應外銷。在 2020 年 4 月至 5 月 COVID-19 肺炎大流行期間，印尼國內市場對上游鋼鐵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近 60%，為恢復經濟活動、鼓勵國內鋼鐵業恢復營運，印尼政府甚至呼籲國內鋼鐵產業加大出口力度，要國營鋼廠抓住此機遇。此恰好應證

了印尼以出口為導向、以出口為產量稼動率的事實。印尼加大出口力度，正是以低價為助力。舉近 2 年的價格觀察，可知外銷價格都低於該國國內內銷價格。

5. 韓國鋼板產能利用率，在過去 5 年期間係呈現下滑的趨勢，2021 年的產能利用率創過去 5 年新低，只有 65%。由於韓國鋼板產業並未試圖減縮產能，因此韓國閒置產能有增加的趨勢，至 2021 年閒置產能已達 475 萬噸，較 2016 年增加了 16%，遠高我國表面需求量。此外，韓國出口銷價格頗低，都低於韓國內銷流通價，應是傾銷價格。
6. 中國大陸產能於資料涵蓋期間約莫 9,800 萬噸左右，產能平穩，但產量則有大幅成長，儘管 2021 年出口量減少，但近期中國大陸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包括清零疫控、房市緊縮等)，加上各國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的貿易救濟措施，可以想像無法去化的產量，將流向鄰近市場。這種可能性，老早就表現在中國大陸外銷鋼板的出口價格上。中國大陸的第 1 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其平均單價均低於同期中國大陸國內鋼板流通平均內銷價。

綜上，涉案 6 國依舊有傾銷外銷的狀況。不僅如此，涉案進口貨物在過去 5 年仍對我國國產品價格持續削價，尤其近 3 年，削價幅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事實上，若將涉案 6 國對其第 1 大外銷亞洲市場的平均出口價格，轉移出口至我國，對我國國產品都會造成嚴重的削價競爭。

從涉案 6 國低價銷售至其主要市場、持續對我國國產品削價競爭便可窺知，未來低價搶市情況，在全球景氣不佳時將更為嚴重。例如，中國大陸鋼鐵新聞於今年 6 月份的報導指出，鋼板需求並沒有如市場人士預期的在上海解除封控後好轉，受到當地市場及中國期貨價格急遽下跌的影響，中國出口的厚板價格已開始下降，且價格尚未觸底。韓國則是主要相關產業發展受挫，例如離岸風電及造船產業，鋼板需求逐步縮減。

我國為對涉案貨物零關稅之國家，使我國成為涉案國最佳去化市場；對中韓印尼及印度而言，還有距離近、可降低運輸成本的誘因。除了主要鋼鐵消費市場持續對中、韓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外，涉案國目前也面臨國內外買氣低落等問題，為了去化產能，本案一旦沒有反傾銷稅，未來削價競爭恐怕更勝以往。

鑒於以上原因，正方懇請貿調對涉案進口將繼續或再度對我國產業發生損害乙節，做出肯定性的決定。

主席：請正方第 2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委員、邱副執座、各位貿調會長官、專家，以及業界先進大家午安，非常感謝主管機關與各位業界先進，讓本會在此陳述意見。針對本案碳鋼鋼板第 1 次落日調查的聽證會，工總表示以下看法及建議。

首先，在落日複查的調查中，主管機關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首要考慮的因素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從價、量，以及未來的可能性來進行評估，這包括國外鋼廠的產能、產量、出口能力，還有涉案國鋼鐵產業是否擴增產能、剩餘產能是否增加、是否有許多存貨供出口、有沒有積極擴展外銷市場的跡象等等因素。

依照貿調會日前公告的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以及方才簡報，我們想強調並提出以下幾點事項，籲請貿調會審酌：

1. 印度、烏克蘭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相當低，僅有4成，巴西及韓國也只有6成，而中國大陸及印尼則閒置產能很大。這些國家當中，中韓兩國在印尼投資設廠，擴增產能；印度也不斷有提高國內鋼鐵產能的消息傳出。總而言之，各涉案國仍有產能過剩的問題。
2. 而這些出口國都普遍存在「供給大於需求」的現象，有的向來以出口為導向；又或者在疫情、洪災期間，將「內銷轉出口」、「加大出口力度」，尋求去化。
3. 接著，受到新一波疫情封控、通貨膨脹、缺料抑制景氣成長等因素，涉案國近期的內需並不樂觀，而許多鋼鐵消費國又紛紛對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由於涉案國的出口價格相當具有彈性，為了去化產能、產量及庫存，導致這些涉案國鋼廠採取不論何種價格都要輸出的策略。鄰近、可降低運輸成本的市場，當然是首選；也不會放棄任何可以倒貨的機會。

其次，除了預測損害可能性的指標，以及衡酌目前整體經濟景氣與鋼鐵市場外，應當考量我國鋼板產業的特性。鋼板為內需型產業，屬於淺盤型、胃納小的市場，價格透明度及敏感度均高，進口鋼品一旦低價搶單，就會造成國內市場削價競爭，不利於上下游產業長短期發展。這可以從本案盤商及進口商都贊成本案繼續課徵，獲得驗證。

接著，目前各國對於落日調查的調查與認定趨勢。事實上，各國

調查機關在落日調查及認定上，都是朝「有罪推定」的方向作為基本的態度。工總長年輔導國內產業面對應訴出口商，得知各國調查機關要求出口國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必須證明公司「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而且這個說法必須要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來證明這一點。從美國最近幾年的反傾銷落日調查決定可以得知，美國商務部只會在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且該涉案產品於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量仍穩定、持續增加時，才會考慮取消課徵反傾銷稅，相信這些實務經驗非常值得我們關注與參考。

鋼鐵是各行各業發展所不能欠缺的基礎材料，更是各個工業化國家保持高度重視的重要產業。目前受到俄烏戰爭衝擊全球鋼鐵供需、美國緊縮貨幣、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內需疲軟、氣候政策等影響，鋼廠的經營環境更為嚴苛。若不繼續課稅，依照種種跡象，我國鋼鐵產業勢必成為涉案國去化產能的市場，其將以傾銷、破壞價格的方式擾亂我國市場，致使我國鋼鐵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我想對社會絕對是弊多於利。因此，我們支持透過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我國鋼鐵產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也更利於長遠的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發展。

主席：請正方第3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副處長發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副處長：主席、貿調會的長官、以及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我是中鋼公司營業管理處副處長陳威廷，很感謝貿調會等相關單位正視臺灣鋼板產業所面臨到的困境，於2016年8月22日開始對中、韓、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6國碳鋼鋼板課徵4.02%至80.50%的反傾銷稅。但過去5年來，發生不少變化，這讓面對仍有低價涉案進口來台的狀況仍舊是如履薄冰般地經營的中鋼公司，有了更深切體會；未來，只會越來越艱難。

1. 全球鋼鐵產業的變化：過去5年的重大變化，包括中國大陸國企鋼廠整併重組、中韓兩大鋼鐵生產國轉移陣地到印尼投資設廠，涉案6國的鋼板產能、產量仍繼續增加，閒置產能的問題沒有獲得改善。此外，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紛紛抬頭，從美國在2018年的232措施對全球鋼鋁分別課徵25%及10%的高額關稅，正式拉開全球貿易戰序幕；隨後歐盟又針對全球鋼品轉向進而採取防衛措施。這些事件依舊餘波盪漾，現在還有疫情封控、供應鏈中斷與重組，以及全面性的高通膨衝擊，導致各國央行

紛紛縮緊銀根，景氣急凍，內需緩減等短期內難見復甦的許多問題。

2. 鋼板產業的重要性：這些事件，凸顯了屬國家建設之基本工業—鋼鐵產業，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脈動，具有非常特殊且重要的戰略地位。而其中，鋼板可說是鋼鐵工業最重要的產品之一，涵蓋的關聯產業極為廣泛，包括鋼構業、造船業、機械業、製管業、綠色能源產業…等；應用範圍從道路、橋梁、民間住宅、商辦大樓、運輸相關的車體、船舶等這些民生相關的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到綠色能源相關的離岸風電水下基樁，甚至乃至國防安全考量的「國艦國造」須特殊等級鋼板的開發。鋼板產業，影響範圍既廣且深，極具穩定與發展國家經濟的效果。此有兩個面向：一方面，若鋼板品質良窳不齊，將嚴重危及公共工程與人身安全性，故所用品質不容許半點差池，才能確保國內公共工程結構安全無虞。另一方面，若沒有繼續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以目前涉案國依舊採取不公平競爭、大量低價倒貨其他市場的手段，必然會繼續或再度進入門檻低、障礙也低的臺灣市場，引發國內鋼板製造商、盤商、工程承包商彼此間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這可能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也可能危害臺灣整體社會公共工程安全。

因此，我們認為，本案是否繼續對涉案進口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將反映政府是否願意提供我國鋼板產業一個公平競爭、免於被受低價干擾的環境，讓我國鋼板產業可以沒有後顧之憂，充分發展並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對鋼鐵業帶來的艱難挑戰。在此，我們要特別強調，鋼板產品本質上屬於內需導向之產業，中鋼公司所產製的鋼板主要以滿足本地需求為主軸，有極高的比例將資源配置給國內下游用鋼產業、配合下游業者利益，與產業共榮共生，過去如此，未來也是一樣；這與多數的涉案6國以低價力攻外銷市場，有很大的差異與不同。

3. 我們的訴求：本案如果不繼續課稅，我國鋼板產業在這段期間努力經營的成果，將再度遭到涉案進口侵蝕與掠奪。這個結果，可從涉案國產能擴增、產量增加，以及非常具威脅性的出口價格，看出端倪。依此，中鋼公司懇請政府，繼續對涉案6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以維持國內鋼板市場健康秩序及國內產業。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正方第4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莊東杰副處長發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莊東杰副處長： 主席、貿調會的長官、以及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我是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副處長莊東杰，負責國內外鋼板銷售，首先感謝貿調會給予本公司這個陳述意見的機會，來說明我國鋼板產業過去與未來遭遇的困境，以及涉案進口將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將有利我國產業生存及國家整體利益。

本人發言將分兩大部分陳述：第一，我國鋼板產業狀況；其次，涉案進口將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鋼板產業的可能性。

## 1. 我國鋼板產業概況

過去我國鋼板產業飽受涉案 6 國低價傾銷所苦。不論是中國大陸以添加微量鈦的假合金鋼板，還是印尼 Krakatau 鋼廠的大量出口，以及其他涉案國出口品質較低的鋼板至臺灣等等，均對價格透明的我國鋼板市場造成嚴重的負面衝擊。該負面衝擊，除涉案國傾銷鋼板大量低價引發價格的惡性競爭外，也使得整個工程業界以降低成本為優先考量，將最為重要的品質拋諸腦後。涉案國以低價傾銷鋼板進行不公平競爭，打破國內鋼板產業與下游業者原應形成相對穩定之供需關係、以保障我國內公共工程結構安全無虞的這層關係。

幸賴過去五年裡，我國主管機關對涉案進口鋼板課徵反傾銷稅，使得低價傾銷的涉案進口鋼板數量減少，鋼板市場得以公平競爭，價格秩序回復，而產業也多回歸以品質為優先考慮，確保我國內公共工程結構安全無虞。更重要的是，我國鋼板產業得以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因應我國再生能源轉型需求、提升高值化品質，以及全球氣候變遷採取的各種措施。

## 2. 涉案進口繼續損害我國鋼板產業的可能性

據了解，涉案 6 國的鋼廠，不少以外銷市場為銷售主力，仍以去化產能為取向，對出口鋼板檢驗相當寬鬆。因此，在國內外景氣不佳、鋼需疲弱時，涉案國鋼廠便針對閒置產能及過剩產量力求出路，大舉傾銷至鄰近市場，甚至，只要有市場就倒貨。最近，全球景氣衰退的可能性極高。先是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緊縮量化寬縮政策、壓抑通膨；後有紐約聯準銀行以經濟模型預估未來 10 季 GDP 年增率保持正價值之機率僅達 10%。不僅國際貨幣基金大幅下修美國 GDP 成長率，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近期也下修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臺灣經濟

研究院今年 4 月份的總體經濟景氣預測報告，也指出 IMF、EIU 與 IHS Markit 都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表現將較先前預測為差，下修美國、歐洲與中國今年的經濟表現。而中國大陸在 3 月份的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已跌至榮枯線以下，意味著內需景氣已受到衝擊。全球通膨前景的不確定性，對全球的工業部門如汽車工業，產生重大影響，而亞洲經濟體也將隨之受到輸入性通膨的問題，面臨挑戰。

從過往經驗來看，現在面臨的問題，引起新一波低價競爭的可能性極高。事實上，近期業界已盛傳 8 月俄羅斯將有鋼板銷售至我國，其報價遠較同時間之日本及馬來西亞鋼板低了 20%~30%。試想，戰爭中的俄羅斯尚有能力做出如此有侵略性的銷售，本來就有大量閒置產能、出口能量強大，出口價格又低的各個涉案國鋼板產業，在景氣轉弱後，這些無處去化的鋼板，必然將大舉傾銷到沒有關稅障礙的我國市場。加上我國對進口鋼板品質尚未制定品質認證制度，品質不均加上低價搶單，其傷害可想而知。我國鋼板產業所面臨的危險，恐怕比過去更大。若主管機關輕忽了涉案進口有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的種種跡象，我國鋼板產業將再度被不公平競爭的低價品牽制，面對未來考驗，將失去國際競爭力。

以上，本公司懇請貿調會對本案做出肯定認定，認定涉案 6 國涉案進口對我國產業將繼續或再度發生損害。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5 位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郭逸暉特助發言。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郭逸暉特助：維勝做為中鋼以及中龍鋼鐵多年的經銷商，不斷致力於如何利用提升加工品質增加客戶依賴度，現階段我們不只是材料庫存和經銷商，更是專業的鋼構代工廠，目前我司 95% 的鋼材銷售量都會經過自身廠內的加工，因此更能體會使用國內鋼材對於整體鋼構產業品質提升的重要性。

早在 105 年反傾銷稅案成立的前 2 年，我司就已經多次著手討論如何將我國鋼板生產商的鋼廠標籤 bar code 應用在我們的資訊系統，這是維勝在發展生產履歷以及生產自動化前不得不跨過的門檻。在與國內鋼廠通力合作下，現在產線的作業已經可以自動掃描原廠條碼來追蹤各站進度以及品質，更進一步幫助我司先後得到 ISO-3834 以及 EN1090 等歐盟認證，才得以獲得除了一般廠房鋼構工程外，國內各大石化管架及電廠鋼構工程的認可，因此

在自動化以及產線升級的這條路上，深刻的體會鋼廠的協力合作是不能缺席的。

相較於國內鋼材可以提供的整合服務，進口鋼材以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供料來源也隨著價格波動而不穩定的更換，即使買到了低的單價，低價搶到工程，鋼材到港後如有發現表面不平整、外觀不佳、厚度達到下限等等問題，因為距離的關係，國外鋼廠大多消極處理。我國國內下游業者迫於工程交期，大多不得不與之妥協或與業主商討減價驗收。鋼板素材不管在成本、進度以及品質在鋼構工程中都佔了超過 50%的比重，所以這樣的狀況，對於整體鋼構工程的執行品質有莫大影響。

再以同為鋼構大宗用料的 H 型鋼為例，中龍及東和鋼鐵近幾年致力於推廣 CNS SN490 及 CNS SM570 等高階材質，對於進口的鋼廠實施 CNS 海外驗廠認證制度，兼顧市場上高階鋼材的市占，也避免劣質品銷入破壞市場。在海內外鋼廠以合理的價格及相當的品質競爭的前提下，各家盤商得以在穩定的市場中，專心發展更自動化以及全面化的附加服務，根據我司銷售經驗，國內 H 型鋼低階材質如 A36 和 SS400 已經從 105 年的 52% 降到去年的 3%，由高階材質取而代之，不僅提高高階鋼品的佔有率進而推動工程設計的輕量化而變相降低整體造價成本，中龍和東和在推動國內鋼構工程的輕量化、過程透明度以及精準度上，功不可沒。

從中鋼中厚板每年的年產量與國內市場需求量來看，進口鋼品的參與勢在必行，但是如果是以不合理的價格以及品質進行削價競爭，如同涉案進口過去及現在採取的倒貨手段，那也只是勉強填補國外鋼廠產能的小部分，卻造成破壞性地犧牲我國鋼廠所能提供的量、品質及服務，捨近求遠的結果，將會導致我國用鋼在景氣蓬勃的時候反而要看國外鋼廠的臉色，同時阻礙我國產業轉型以及工程品質提升。

主席：請正方第 6 位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張詠智經理發言。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張詠智經理：各位貿調委員、長官及各位鋼鐵業的先進朋友們，大家午安！本人是高吉貿易公司張詠智，高吉是中鋼、東和、豐興的經銷商，主力以 H 型鋼及中鋼板為主，鋼板以切割為主，以供 S/P、BOX、HR 使用，非單純買賣業，主要銷售對象為臺灣各大營造商及鋼構廠，而這些業者對象為臺灣公共工程，公家機關及大樓廠房等，些工程悠關安全與品質問題，

但涉案國出口單價極低，嚴重擾亂市場秩序，故本公司贊成再繼續課徵反傾稅。理由有二：

1. 公共工程要有品質及安全考慮：鋼板的主要用途是用切割加工、BOX、BH箱型橋樑等工程，材料當然是首重品質，有品質才能確保安全。但是進口板只強調價格低廉，對國內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造成很大的隱憂。
2. 維護市場單價的產銷秩序：涉案國鋼板低價進口，隨便一個報價就能破壞市場行性，我們賣國內鋼板不跟著降價那裡賣得過他們，但降價求售會造成公司的虧損。

繼續課徵反傾稅是政府保護國家公共工程安全及維護市場秩序的明智之舉，有利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所以本公司支持繼續課徵反傾稅，讓我們業者有合理經營環境，就可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請正方第 7 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發言。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各位委員、長官，及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我是新光鋼董事長粟明德，我贊成本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涉案來源國家於這幾年產能仍持續擴增，低價外銷是其去化產能主要途徑之一。最近熱軋鋼捲接近崩盤狀態，就是 1 個例子。

我從事鋼鐵產業有 50 年歷史，了解鋼鐵為工業之母，所以政府推動十大建設。因經濟發展，國家也順勢開放進口，也造成有傾銷的事情發生。當前產業之發展情境進入產業升級與發展高值化的時代。前瞻基礎建設、台商回流、再生能源轉型發展時期，應以高值化鋼品提升整體基礎建設耐用年限與工程安全。這件事，需要有穩定健全的上下游供應鏈一起努力，並且能夠免於不公平競爭的干擾，才能達到目標。

不公平競爭的干擾主要來自涉案進口的低價搶市。很多涉案進口之所以能夠以低價銷售，是以低純淨度、厚度下限、強度不足、雜質高等的鋼品取代。但這些品質較差的鋼品，並不能滿足我國目前正在發展的建設，也與國民同胞之期望相違背，包括各類電廠如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天然氣發電、軌道等，這些都需要有賴高耐用年限、結構強度高之鋼材。例如，日前有太陽能產業業者使用進口料，卻經不起小颱風考驗，重建成本反而不經濟，與我國正在推動的 ESG 與碳足跡之節能減碳精神相悖。

另外，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聽聞有低價料源透過鄰近市場銷售。原料產地來源至關重要，若不符合精神之來源國家鋼品充斥市場（如使用受制裁國家之原料、高碳排國家之原料），也可能影響下游產業外銷。

當然，若涉案國鋼品品質不錯又是臺灣沒有辦法產製的鋼品，例如離岸風電用料，銷售來台，涉案國既能獲利，又能與我國產業合作，何嘗不是創造雙贏。但是，若不是臺灣無法產製，又以不公平的價格銷售，這樣就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這個方向非常清楚。

鋼板反傾銷案至今已執行 5 年。新光鋼鐵為國內鋼板裁剪通路商，見證反傾銷稅課徵前後的市場變化，特別有所感。所以認為傾銷稅的繼續課徵，對於鋼鐵產業的長期發展是非常有必要的。尤其，這幾年來，政府的穩定產業策略搭配反傾銷案讓鋼鐵業者能夠免於遭受不合理數量與不公平價格之危害與恐懼，專注經營並全心配合政府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能源轉型等政策之成效有目共睹，這樣的概念相當重要。因此希望本案能夠繼續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正方登記發言人已按順序全部發言完畢，請確認正方還有多少剩餘時間？6 分 59 秒。在我邀請反方代表發言之前，正方這邊針對剩餘的 6 分 59 秒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的？

主席：沒有的話，今天正方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請反方登記第 1 位駐台北韓國代表處梁貞淑(Jung-sook YANG)課長及盧開朗(Hae-rang NOH)研究員發言。

駐台北韓國代表處梁貞淑(Jung-sook YANG)課長及盧開朗(Hae-rang NOH)

研究員：主席、貿調會的專家委員、可敬的支持方代表大家好，大韓民國政府就 2021 年 8 月 20 日開始對韓國產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進行的反傾銷落日調查表示意見如下；

韓國政府相信本次調查將依據相關國際法，特別是依據「1994 年關稅及貿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下稱 WTO 反傾銷協定）公正、客觀地進行，並提請臺灣調查機關在作出最終裁定之前，就以下事項提供協助：

1. 關於保障利害關係方的辯護權：WTO 反傾銷協定要求保障被起訴方等利害關係方充分的辯護權及申辯機會。特別是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1 條、第 6.2 條的規定，應給予所有利

害關係方充分的機會提出其認為與所涉調查有關的所有證據，並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為其利益進行辯護。而且，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9 條的規定，為保障利害關係方的辯護權，調查機關在作出最終裁決之前，應將考慮中的、構成是否實施最終措施決定依據的基本事實(essential facts)通知給所有利害關係方。該協定項下的程序性義務亦適用於反傾銷落日調查中。但臺灣調查機關在本次反傾銷落日調查中，卻沒有在作出傾銷裁定前公佈傾銷幅度及其計算依據相關的基本事實。因此，作為利害關係方的韓國企業面臨著無法充分行使辯護權的程序性不利，且存在利害關係方的意見未充分反映到傾銷幅度的計算中的顧慮。對此，韓國政府提請臺灣調查機關在本次調查中，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保障利害關係方充分的辯護權及申辯機會，以公正、客觀地進行調查。

2. 關於產業損害的調查：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如調查機關不停止並擬維持反傾銷措施時，應進行檢討確定停止關稅徵收將導致傾銷和損害的繼續或再度發生。根據 US-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Sunset Review(2004)之 WTO 判決，調查機關在落日調查中必須通過嚴格審查(rigorous examination)得出合理、充分的結論(reasonable and adequate conclusions)，且該等結論必須基於明確的證據(positive evidence)和充分的事實關係(sufficient factual basis)(註：依據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rrossion-Resistant Steel Sunset Review(2004), 第 113-114 段)。據了解，在本次產業損害調查期間，相較於韓國產碳鋼鋼板的進口增幅，從非反傾銷措施對象國家進口的增幅更大。而且，進口的韓國產碳鋼鋼板用於臺灣境內風力發電項目等特殊目的。因此，在判斷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是否會導致臺灣國內產業損害的持續或再度發生時，應重點考慮這些情況。韓國政府提請臺灣調查機關會在本次調查過程中遵守 WTO 反傾銷協定項下的義務，尤其對於停止反傾銷稅是否會導致國內產業損害持續或再度發生的可能性，請臺灣調查機關謹慎審查。
3. 提醒臺灣調查機關公正裁決：據了解，臺灣順應去碳化的世界潮流，在「2025 年能源轉型，2050 年碳中和」的政策目標下積極扶植海上風力發電產業。隨著臺灣的綠色環保能源政策的推進，臺灣境內對高品質韓國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韓

國生產者亦通過向臺灣境內客戶公司供應產品，為臺灣需求產業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可見，韓國產品的順利供應與臺灣的經濟發展及綠色環保政策的推進有著直接關聯，為能持續雙方產業的共同發展，韓國政府敦促臺灣調查機關作出公正客觀的裁決。

韓國政府懇請臺灣調查機關對上述事項進行周密的審查和協助，並希望本次調查能夠朝著相互友好且有益的方向完成。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第 2 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Sulistyono 貿易組長及 Meiyu Soesanto 專員發言。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Sulistyono 貿易組長及 Meiyu Soesanto 專員：印尼政府謹向中華民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致意，感謝有機會對巴西、中國、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碳鋼板在落日調查程序中就損害調查提出我們的立場。印尼政府在檢視上述的損害調查基本事實的非機密版本後，要求臺灣調查當局考慮以下論點：

一、現行反傾銷措施未能恢復國內產業狀況：

1. 表 1 顯示損害調查基本事實，目前實施的反傾銷措施成功地限制了原產於涉案國家的碳鋼板進口流入臺灣。然而，臺灣本土產業的經濟指標並未顯示出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在反傾銷措施的保護下大部分年份營業利潤下降。
2. 印尼政府還注意到，在徵收反傾銷稅期間，臺灣碳鋼板國內的產業在製造成本增加的情況下得以調整其國內銷售價格。但是，內銷價格的上漲幅度似乎跟不上國內製造成本的上漲幅度，因此使營業利潤有所下降。
3. 我們也意識到非涉案國進口價格下降幅度非常大。根據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 2 中的第 5 項，相對於基準年（2016 年），來自非涉案國的削價幅度在 2017 年增加了四倍，並在 2020 年指數為 1149 點和 2021 年指數為 738 點顯示急遽上升，然而，來自涉案國的削價幅度指數僅 57 點的水平，顯示很低。
4. 印尼政府認為，目前的反傾銷措施未能對臺灣碳鋼板國內產業起到救濟作用。臺灣碳鋼板國內產業狀況不佳，似乎是由於從非涉案國進口碳鋼板所致。因此，延長現行反傾銷措施

改善臺灣碳鋼產業狀況並無效果。而且，反傾銷措施的延長只會給臺灣碳鋼板用戶行業帶來不利影響。

## 二、印尼對臺灣本土產業沒有威脅

1. 我們注意到，如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 4 所示，隨著產能和產能利用率的增加，印尼的碳鋼板產量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顯著增加。但產量的增加與印尼碳鋼板表面消費量的增加一致。
2. 根據 SEAISI(東南亞鋼鐵國家協會)統計，2016 年至 2021 年，印尼碳鋼表面消費逐年增長。2016 年印尼碳鋼板出口量 37.8 萬噸，國內消費量 132.4 萬噸。隨後幾年，國內消費增長良好，與印尼國內產能、公用事業和產量的增長相一致。最近一年，2021 年印尼生產碳鋼板 230 萬噸，較 2016 年基年增長 55%。隨著產量的增加，2021 年國內碳鋼板的國內消費量也有所增加達到 190 萬噸，與基準年相比顯著增加了 44.5%。
3. 這些數字表明，印尼碳鋼產量在國內得到了很好的消費。這也有力地表明，印尼碳鋼生產也與進口碳鋼板競爭良好。印尼國內市場仍是其碳鋼生產的主要市場，並為出口市場留有少量產能。
4. 基本事實表 4 中的統計數據也證實了這一點，即印尼的產能利用率已達到 85%，並留下一小部分閒置產能。因此，印尼政府主張，印尼對臺灣國內產業不構成威脅，反傾銷措施的終止不會引發印尼產品流入臺灣，毋須擔憂。
5. 根據印尼統計，近 5 年印尼碳鋼板銷往全球 44 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亞洲國家和非洲國家。我們主張，印尼碳鋼板對世界出口的增加應該被解釋為印尼產品以公平的方式在世界市場上競爭，有能力打入更廣闊的市場，而不是依賴於有限的市場。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請求調查當局審慎考慮將印尼排除在延長碳鋼板反傾銷措施的範圍之外。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3 位的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子芄律師發言。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子芄律師：我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子芄律

師，以下代表韓國 POSCO 就本次落日調查發表意見。

首先，我國於 2018 年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蔡總統並於 2019 年表示，2025 年再生能源要占總發電量 20%，並且要推動風電產業供應鏈國產化，蔡總統更表示「我們會與所有風電企業夥伴一起努力，實現能源轉型的承諾」。

事實上，POSCO 自我國 2018 年推動政策以來，即穩定供應我國離岸風電場所需之碳鋼鋼板等產品，POSCO 反而是協助我國產業能源轉型！難道，我們不是「風電企業夥伴」嗎？因此，POSCO 實際上是有助於我國整體經濟利益。

以下我們將分別說明 POSCO 的產品：(1)不會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2)不會繼續或再度影響國內同類貨物價格，(3)更有助於我國整體國家經濟利益。

第一，POSCO 的產品主要依離岸風電終端使用者之需求供貨，數量取決於客戶訂單，與產能過剩及市場去化無關。

POSCO 的產品自 2019 年起陸續供應風機塔架用鋼板給海能、允能、大彰化及彰芳等主要風場使用。即便是出口至臺灣最多的 2020 年，也只佔了 POSCO 總外銷的 3%，不會損害我國產業。

第二，POSCO 是補足我國產業的缺口，POSCO 銷售至我國的鋼板多供應風機塔架等風電產業使用，由於鋼板不是符合歐盟的 EN 標準就可以用在離岸風機，EN 標準只是一個最低標準。另外，穩定的供應對風機廠商來說也很重要，如果鋼板產品及生產者沒有經過風機廠商的實際測試，即不具備供應資格。事實上，POSCO 的風電客戶曾經多次向申請人詢價，甚至依照要求提供採購量，然申請人未有正面回覆。如申請人有能力生產，豈會放棄具高度發展潛力的客戶？何況我們都知道，風電產業是如火如荼發展的新興產業，對相關材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

再者，風機用的鋼板無法轉售用於其他產業，因規格與用途皆特定於風電使用，不具產品替代性，因此不會與我國同類貨物進行競爭，不會影響同類貨物價格。

第三，POSCO 有助我國整體經濟利益。

今年因為烏俄戰爭影響及疫情後經濟復甦，鋼板的供應呈現供不應求情形。然而，蔡總統也在今年再度表示，能源轉型是重中之重，何況我們目標於 2025 年達到風電本土化、產業化目標，對於風電用鋼鐵需求益增。

此外，風機市占率全球第 1 的西門子歌美颯公司已於 2021 年在台中建立亞太首座離岸風機機艙組裝廠，這也是歐洲以外的第一座。未來臺灣有望成為亞太風電中心，亞太地區每 2 支風機就有 1 支來自臺灣。

鋼板是風機塔架的最主要原料，塔架更占整座風機超過四分之一的成本！

如果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甚至已被告知可能遠高於既有稅率。那麼當風機廠商無力負擔高額稅率進口合格產品，國內製造商又沒有經過認證而無法供應材料時，風電塔價供應恐將被迫中斷！那到時候，我們要如何 2025 年實踐風電本土化目標？

因此，POSCO 實際上是可以提供我國合格、穩定的高品質風電用鋼板，以協助我國實踐風電本土化的能源轉型目標。懇請財政部及貴會考量風電發展等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停止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或將風電特定規格之鋼板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4 位的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盧昱秀採購經理發言。

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盧昱秀採購經理：CS Wind Group 是一家專業生產風力發電機組風塔的公司。CS Wind 集團總部位於韓國，承擔 CS Wind 集團的採購、銷售和市場營銷以及行政管理職能。所有的生產功能都放在世界各地的海外子公司。CS Wind 向全球市場提供風塔，在 CS Wind Taiwan、CS Wind 越南、CS Wind 中國、CS Wind USA、CS Wind 馬來西亞、CS Wind 土耳其、CS Wind 葡萄牙、CS Wind 加拿大和 CS Wind UK 設有海外生產子公司。由於風塔體積大、重量大的特點，風塔的運輸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因此，CS Wind 集團戰略性地直接投資當地市場，建設生產基地，提供穩定的風塔供應。由於離岸風電本土化亦為我國能源政策的重要目標，可在台發展亦是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協助能源轉型之建設。

風塔是由 30 到 40 塊鋼板通過捲圓後焊接所製成的塔節。鋼板為風塔生產中成本最高的單一材料，占總製造成本的 29%，因此反傾銷稅的課徵會導致風塔製造成本上升，進而增加風力發電的成本。

原則上，如果對鋼板徵收反傾銷稅，風塔的銷售價格將上漲並轉嫁給客戶，這意味著將增加臺灣風力發電單價。然而也增加了風力發電的成本。一般來說，包括風能在內的基於可再生能源的發

電效率低於基於化石燃料的發電。因此，可再生能源產業是一個若干沒有政府補貼或投資激勵就無法持續的政策性產業。在可再生能源行業，若存在平價上網的概念，代表風力發電的成本與火力發電成本持平。離岸風電發電成本通常已經比傳統火力發電高，已經需要仰賴政府投資獎勵等政策才能發展，再課徵反傾銷稅會使風電產業更難達成 Grid Parity，無助於離岸風電產業的發展。

如果油價沒有像現在這樣異常高昂，以再生能源為基礎的發電成本基本高於火力發電的成本是很常見的。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和火力發電之間的成本差異，私營部門只能通過政府補貼、稅收優惠和投資激勵措施來吸引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投資。如果假設臺灣風電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產業具有平價或更多優勢，對風塔用厚鋼板徵收高額反傾銷稅將打破平價，阻礙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徵收反傾銷稅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另外，由於構成風塔的鋼板必須能夠承受鋪設在風塔上的風力發電機的荷載，必須以焊接生產風塔，因此風塔所用鋼板的力學和化學性能非常重要。用於風塔的鋼板供應商必須是通過風機廠商進行產品與生產設施認證的廠商，才能合格供應的鋼板去生產風塔。

風塔是風力發電機的一部分，風塔的設計或圖紙由風機商創建。因此，風機製造商而非風塔製造商進行輸入風塔厚鋼板的質量檢查，以及風塔消耗所有鋼材類型和規格的測試以及生產設施的檢查。臺灣本土業者沒有辦法生產部分規格的風塔用鋼板，也沒有通過風機商的供應商認證，因此無法供應風塔所需的鋼板材料。未來如果因為反傾銷稅導致 CS Wind 無法採購原料生產風塔，造成風塔供應中斷，對於離岸風電產業的負面衝擊不言而喻。因此，如果因落日調查的最終結果而對原產於韓國的厚鋼板徵收反傾銷稅，則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將無法向臺灣生產商採購鋼板，而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對原產於韓國的鋼板進口承擔反傾銷稅負擔。不言而喻，徵收反傾銷稅將導致風塔生產中斷，可能對臺灣風電再生能源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CS Wind Taiwan 是臺灣唯一的風塔製造商，進口韓國鋼板是以 100% 用於生產製造風塔。因此，如前所述，若因落日調查的終裁結果，對風塔所板徵收反傾銷稅，可能不僅會阻礙風塔產業，也可能會阻礙風電產業，CS Wind Taiwan 請求將風塔用的碳鋼鋼板

排除在調查範圍(課稅範圍)之外。

最後，如果韓國厚鋼板的反傾銷稅負擔轉嫁給臺灣重山的客戶，風力發電機的單價可能會上漲。因此，向臺灣風力發電廠供應風力發電機的臺灣重山客戶，可能減少採購訂單至臺灣重山或更換為進口風塔。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為了臺灣離岸風力風電市場所建立的，在此情況下風塔的銷售和生產將會減少，這可能會降低盈利能力，並導致臺灣重山的經營會因此經營困難。由於臺灣重山可持續業務的不確定性，臺灣重山投資所產生的就業效應將消失，並可能導致臺灣重山繳納的稅款減少，從而可能對臺灣中央或地方政府稅收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臺灣調查機關在落日調查的最終結果中，考慮到對下游產業的影響及損害特別是風力產業，因此請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或是將風塔用的鋼板從課稅範圍中排除。

主席：第 5 位是瑞士 Fortior Law SA 張志僑顧問。

瑞士 Fortior Law SA 張志僑顧問：瑞士 Fortior Law SA 代理韓國現代製鐵，配合貿調會進行關於本案涉案產品碳鋼鋼板之落日調查，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遞交損害調查問卷之回函時，聲請貿調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就既有資料對本案逕行審議。由於受疫情影響，韓國現代製鐵之人員不便出席聽證會，便委請本事務所代其出席此聽證會宣讀下列聲明：

「韓國現代製鐵就其所提之具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適用至今日之有效期間，皆嚴格遵守、履行該具結規定；並且認為對本案之涉案產品碳鋼鋼板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並不會繼續或再發生損害臺灣產業之情形，因此重申反對就本案之涉案產品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今天反方登記發言的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時間還有剩餘，反方的時間還剩下 24 分鐘左右，請問有沒有人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意見陳述的階段就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進入相互詢答的階段。在開始之前，我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那麼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相互詢答，簡單來講，相關程序就是先請正方提出第 1 個問題來詢問反方，由反方回答；反

方回答之後，正方如果要提問或補充說明，可以再提問或補充說明，正方發言結束之後，反方也可以回應，來來回回一直到這個問題解決為止。之後就換反方問第 1 個問題，由正方回答，然後反方可以再提問或補充說明，正方也可以回應，一直到這個問題釐清為止，之後再換正方提問，這樣大家應該清楚吧！

等一下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這個程序時，由正方開始提問題，你們自己先協商，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所以請從最重要的問題開始詢問，等到第 1 個問題解決之後，同樣請反方先問第 1 個最重要的問題。原則上詢問問題時間為 1 分鐘，回答時間為 3 分鐘，不過實際上還是要看內容，主席有權決定時間，如果有人離題、答非所問，比如詢問時並不是在問問題，而是在說明，那麼主席就有權予以制止，請大家把握時間，詢問問題時就詢問問題，回答問題時也請針對問題回答。至於發言的重點，剛剛主席已經有說過，包括產業損害的有無、損害與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主席也可以視需要請其他人回答或由同一團體者補充說明。原則上這項程序進行到下午 4 時 10 分左右，到時候再看情況是不是要提早或往後。

最後提醒大家 1 點，因為我們必須要錄音，雖然現場知道是誰在發言，但錄音時可能會聽不出來，所以拜託各位務必配合 1 件事情，只要開口就請記得報上單位及姓名，但是為了節省時間，不用把一長串的公司全名或職稱都報出來，只要簡單講出公司名字就好了，比如我可以說我是貿調會邱光勛就好了，這樣可以讓錄音的人知道現在是誰在發言，也方便我們作成紀錄。請大家務必記得簡短報上單位及姓名，我的說明暫時到此告一段落。

主席：謝謝邱執秘，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相互詢答。按照剛才所說的程序規定，我們先邀請正方代表發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因為剛剛 POSCO 有提到離岸風電的部分，我們先來釐清一下離岸風電鋼板的部分。確實有一小部分是申請人無法生產的，而這部分目前已經被納入排除產品裡面，它進來其實是不用課稅的。事實上大部分的離岸風電產品，申請人都有能力可以生產。且根據我們先前的瞭解，並無所謂拒絕接單的情況。我們有報價，而對方後來基於一些原因決定不採購，並非您所說的拒絕採購需求或沒有能力生產的情況。反方一直提及沒有能力生產，但與我們瞭解的現實不符，所以想請反方釐清一下。

主席：請反方回應。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感謝提問，我們這邊強調的鋼板，指的是有關風機塔架的鋼板，根據多方的瞭解，我們知道中鋼可能具有生產的能力，但有可能在溝通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商業上的條件，似乎都無法符合目前臺灣唯一 1 個生產塔架的廠商的需求，所以目前為止這個特定的鋼板，廠商僅能與 POSCO 購買。而由此衍生的問題是，我們剛剛也特別強調，第一、產品必須符合規格，第二、產品必須穩定供貨。這樣的塔架並不是由製造塔架的廠商所設定的標準去評定，而是由製造風機的廠商來評定該塔架的鋼板，是否符合特定的規格。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知道目前中鋼或其他臺灣的鋼廠，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在西元 2025 年前完成風機廠商的認證？如果有能力生產，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去完成該認證？否則未來有關臺灣風機塔架的生產，恐怕會構成嚴重的問題，謝謝。

主席：對於反方的回應，正方是否要繼續追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這是對方的猜測嗎？認為我們無法取得。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對不起，您的問題是？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關於方才您提到 2025 年之前能否取得認證，「無法取得認證」這件事是您的猜測嗎？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關於中鋼和臺灣其他廠商，有沒有辦法在足夠的時間之內達到風機廠商的認證，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進行判斷，我們只是想說這個地方恐怕會有這樣的問題，以供經濟部 and 財政部進行國家整體經濟的一致審酌。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先簡單回答您一個問題，剛剛您回答問題時已經說您沒有辦法確定，我想說的是我們這邊有報價的資料，中鋼公司有辦法供應這些風機用的規格，只有少部分是排除產品，這是事實。至於客戶要不要買有其商業上的考慮，剛剛您也提到其他商業條件不一定能夠符合，我想大家都知道，價格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商業條件，所以這點應該是沒有值得大家再互相質疑的部分。至於能否滿足風機廠商製造的規格，您剛剛也講您不確定，所以這件事我們只知道您沒有依據，您的臆測或推測我們都可以接受，但無證據足以證明中鋼公司無法供應這些規格，這是兩件事，這點我們需要澄清。

其次，針對韓國代表剛剛一直提到的問題，不知道對方有什麼其他不同的想法，鋼板的用途非常多，我們剛剛聽到有公共工程、大樓結構，是一個很大的市場需求，風機的綠能產業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是一個新興的應用。剛剛 POSCO 的代表也說他們賣到臺灣來的產量，只占他們總出口量的 3% 而已，換句話說，還有 97% 的東西是鋼板，是可能出口到臺灣來的。所以今天我們在判斷將來會不會繼續造成損害的時候，我們要用對方 100% 出口的產品來評斷，而不是以過去 2、3 年剛好出到臺灣比較多的風機規格，來評斷將來是否會造成產業損害。因此，在方法論上您一直集中在剛好這 2 年進來的那 3%，另外 97% 你可以做還沒賣進來的東西，難道 POSCO 將來就不可能賣到臺灣來嗎？所以這是一個方法論上的問題，不知道 POSCO 代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謝謝吳律師的指教，關於我所提出的這些特定鋼板，以我們的立場來看，我們會基於市場的公平競爭機制，如果臺灣的廠商，包含這次的申請人在內，能夠提供穩定且符合供貨品質的規格，我想這原本就是公平競價的機制。但很遺憾的是，可能我們所得的資訊表明，並不一定是完全如此的情形，當然在部分的詢價情形中，可能沒有辦法盡如人意，這是我們必須要瞭解，並提醒大家留意的事情。畢竟重新進行相關認證的程序，恐怕會曠日廢時，這部分我們簡單回應到此。

主席：請問正方還有沒有問題？

新光鋼鐵粟明德董事長：我覺得很奇怪，從 POSCO 或韓國進口的這些離岸風電鋼板，應該是占這 2 年來臺灣從韓國進口鋼板的最大數量，數量相當大且超過 10 萬噸以上。我們臺灣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是很大的客戶，但因為那是臺灣無產製，所以我們都不用繳反傾銷稅，沒有這種反傾銷稅障礙的問題，而且韓國也很善意供應給我們，所以應該沒有這些問題才對。如果是其他少量臺灣有產製的，本來就是大家可以再協調，看是由臺灣供應還是其他作法，也沒有那些問題，更沒有繳反傾銷稅的問題，你們有繳反傾銷稅嗎？有什麼懲罰性的反傾銷稅嗎？好像沒有。我現在到貨的，POSCO 的也有，都沒有懲罰性關稅的問題。我是講真話，為何他們會有這種反傾銷稅的問題？就是無產製的部分，而且那個量很大，不會妨礙現在離岸風電的製造，大家都在趕工，我想 CS Wind 他們也在趕工，這點我很肯定。臺灣我自己也有投資前端離岸風電，我們也在趕工，韓國也迅速供貨給我們，我們也很感

謝。

主席：謝謝粟董的說明。

瑞士 Fortior Law SA 張志僑顧問：我簡單回應一下粟董，剛剛有提到包含我們的客戶韓國現代製鐵，的確有輸出相關的產品到臺灣來，不過這些產品進來臺灣之所以沒有反傾銷稅，我想最起碼我可以代表我的客戶回答，是因為現在有具結措施。我們的客戶一直都符合且遵照具結措施的規定，所以進口產品時，在符合規定的情形下，才沒有被課反傾銷稅。剛剛粟董所說的這些相關產品，最起碼我的客戶是因為在此基礎和前提底下才產生沒有課稅的情形。

新光鋼鐵粟明德董事長：這個部分應該是臺灣善意的開放，是排除產品，所以這是最大的量而且價格最好，我相信現代鋼鐵或是 POSCO 都能賺錢，這個單價最高，而且我們臺灣並沒有不希望你們出口到臺灣來，希望你們能理解這件事。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再簡單回應補充說明，有關離岸風電鋼板的部分，當然這裡有函文是把大部分可能涉及到離岸風電的鋼板，排除在所謂的涉案產品範圍之外，所以這部分確實是不會有所謂高反傾銷稅的情形。POSCO 現在關心的其實是關於塔架的鋼板，原本這個部分並沒有被排除，所以有反傾銷稅的存在。更麻煩的問題是，即使 POSCO 在之前的初始調查，可能被認定有反傾銷的部分，涉及到將近 4% 反傾銷稅的課徵，所以在過去以來，一直是差不多適用這樣的稅率。但現在可能會產生的問題是，塔架鋼板未來恐怕不會是 4%，可能會適用到其他廠商高達 80% 的稅率，而我們已經發現到這個嚴重的問題，這不再是個別稅率。這是因為在交易的時候，POSCO 不是把鋼板直接賣給臺灣的廠商，而是以內銷的方式賣給韓國的 CS Wind 公司，然後韓國 CS Wind 再把這個特定的鋼板直接交給子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目前財政部的解釋，不會適用 POSCO 個別的稅率，而會適用其他廠商的稅率。如此便會涉及到兩個問題，第一、韓國 POSCO 賣出的鋼板其實是內銷價，而不是外銷價。第二、未來以內銷價賣給韓國公司的情形，無法再適用韓國 POSCO 的個別稅率，可能將高達 80% 以上，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這是一個很嚴重問題，恐怕是大家都要考慮到的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問題，請大家審慎考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謝謝歐陽律師，他剛剛提了一個問題，不過我們想要澄清一下，這是他們個別出口廠商適用反傾銷稅率的問題，並不是有無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問題。因為它事實上是進來的，並非不能進來，只是進來之後 POSCO 用的是 4% 的反傾銷稅率，相對來說已經是很低了。我相信就風電這種產業而言，4% 的成本事實上不是一個很大的進口障礙。在這次的落日調查中，我們不知道出於什麼原因稅率有可能被提高，這是屬於財政部職權調查的部分，跟貿調會要認定整個韓國產業進口，如此當然不只 POSCO，還有其他韓國業者一起進口，包括另外 5 個國家的進口，會不會對國內產業繼續造成嚴重損害，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我們只是提醒一下，今天 POSCO 面臨這種商業上的問題我們理解，這可能是財政部要去斟酌並決定如何適用，或是將來如果有符合排除產品的時候，當然可以循排除產品的途徑去解決你們自己面臨的問題，這點我想稍微澄清一下。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非常謝謝吳律師，基本上這個觀點我們沒有特別反對，我們只是再三澄清，因為財政部考量的是今天有沒有所謂的傾銷，關稅要如何附加的問題。畢竟在經濟部這個層次，更有機會考量到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因此不妨在此將這個議題拋出來。當然我們也希望，在考量到風力發電作為國家未來產業的主要規劃時，相關衍生問題該如何面對，如果未來有機會進一步將涉及塔架鋼板的部分予以排除，我相信這也是有機會讓大家斟酌考量的，謝謝。

主席：請問正方是否還有任何提問？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反對方提問。

反方沒有問題，請問正方是否還有其他提問？沒有的話正反方交互詢答的環節結束。

接下來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提問，調查工作小組沒有問題，調查工作小組提問環節結束。

接下來請在場與會人員提問，任何企業代表或個人產業，針對相關的法律程序處理方式，若有任何疑問都可以在此提出。在場與會人員沒有問題，在場與會人員提問環節結束。

主席：與會各位是否還有提問？好，如果沒有，在結束之前跟各位報告一下，今日聽證舉行目的不是針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而是透過各位意見陳述，來發掘案件事實。在此過程中大家也都提出了很多看法，本會將透過事實了解及掌握，綜合書面調

查、實地訪查及本次聽證所發掘的事實等，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也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本會信箱 (itc@moea.gov.tw 及 itc@moeaitc.gov.tw)申請，本會將於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之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請本次聽證有發言之人士在離開會場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詳細資訊。

主席：好，謝謝各位，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散會。

陸、散會：15 時 55 分